

准予社会团体变更登记决定书

沪嘉民社登[2020]0006号

上海市嘉定地区企业家协会:

你单位提出变更住所的申请,已于2020年1月9日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和国务院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十八条的规定,决定准予变更登记。住所由沪宜公路3128号变更为汇旺路600号D252室。



抄送:上海市嘉定区经济委员会

上海市嘉定区社会组织管理局 2020年01月09日印发

(共印 5 份)